附件2：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章程

根据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的通知，对全省社会组织要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政治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民函[2018]78号）、《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国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民函[2019]54号）等规定,现对协会章程中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1. **《章程》中原第一章 总则 第三条本会的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广大协会会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方针政策;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会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发展繁荣贵州水利建设事业。**修订为：**本会的宗旨：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广大协会会员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有关方针政策；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和谐社会建设；服务于政府，服务于社会，服务于会员；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与纽带作用，发展繁荣贵州水利建设事业。

1. **《章程》中原第二章标题**“第二章 加强党的建设”**修订为**“第二章 坚持党的领导”；

**第二章原第七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或接受上级党组织派遣党建工作指导员。**修订为**：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执行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等方式，在团体开展党的工作。

**第二章原第八条** ：本会党组织要积极发挥政治引领、先锋模范、监督规范行为的主导作用，保障本会健康发展。**现修订为：**本会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践行“两个维护”，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第二章原第九条**  ：本会党组织要在本单位的诚信自律、廉政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修订为：**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二章原第十条**  ：本会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接受上级党组织的考评。**修订为：**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受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